



威強電工業電腦 113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實體股東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ieiworld.com>



§ 目 錄 §

壹、開會內容

【股東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8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股東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9 號 6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自本公司112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86,381,14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及附件三(第8-2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2.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82,155,584元，加上精算損益調整入保留盈餘新台幣405,225元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認列之精算損益新台幣7,298元，減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138,256,811元及加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8,288,553元外，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125,205,552元，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5,437,805,401元。
3. 擬提撥盈餘新台幣618,092,265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3.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77,793 仟元，較去年衰退 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82,15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7.83 元。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942,415	7,577,793	(364,622)	(5)%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2,878,511	2,804,406	(74,105)	(3)%
	合併稅後淨利	1,491,332	1,382,156	(109,176)	(7)%
獲利 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11.98%	10.06%	(1.92)%	(16)%
	合併權益報酬率	17.27%	14.30%	(2.97)%	(17)%
	合併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7.73%	98.80%	(8.93)%	(8)%
	合併純益率	18.78%	18.24%	(0.54)%	(3)%
	每股盈餘(元)	8.45	7.83	(0.62)	(7)%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12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548,010 仟元。威強電集團專精於產業電腦、工廠自動化、網路通訊設備、網路儲存及監控、智能醫療與影像監視設備、智能交通等多樣化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金額	554,961	548,010
營業收入淨額	7,942,415	7,577,79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6.99%	7.23%

《附件一》

面對全球各項未知且可能無法預期的局勢變化，如氣候環境變遷、政治局勢、經濟動盪等，公司期許以更系統化、即時的策略調整及因應能力，致力在邊緣運算、網通及醫療三大主力市場領域，在迎向嚴峻挑戰的同時，以踏實穩健步伐邁向營收與獲利之雙重目標。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明智



總 經 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殷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強電工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此類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八日



威強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4,757,865	33	4,137,53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722,917	5	381,0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二十二))	962,531	7	972,26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5,513	-	19,6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84,645	1	171,11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5,085	9	1,798,197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二十二)及八)	1,745,373	12	1,477,113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2,755	2	222,013	2
		10,026,684	69	9,178,83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59,729	-	32,0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25,069	18	2,403,18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60,982	10	1,312,65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870	-	20,5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71,537	2	277,45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9,051	-	20,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068	1	99,09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578	-	8,0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743	-	21,361	-
		4,295,627	31	4,194,745	31
資產總計		\$ 14,322,311	100	13,373,5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73,408	1	-	-
1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521,853	4	530,865	4
1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1,088,257	8	1,234,942	9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98,047	1	148,467	1
1210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二十二))	676,151	5	634,530	5
130X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98,816	1	128,613	1
14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472	3	426,973	3
147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11,419	-	11,07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84	-	37,239	-
		3,167,907	23	3,152,699	23
非流動負債：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5,039	7	921,131	7
1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2,951	-	10,298	-
1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700	1	57,155	1
1755		1,055,690	8	988,584	8
1760		4,223,597	31	4,141,283	31
1821		1,765,978	12	1,765,978	13
1840		845,521	6	820,437	6
1975		1,902,369	13	1,753,262	13
1990		453,579	3	687,892	5
		5,507,775	38	4,658,093	35
		7,863,723	54	7,099,247	53
		(385,290)	(3)	(453,579)	(3)
		10,089,932	69	9,232,083	69
		8,782	-	215	-
		10,098,714	69	9,232,298	69
負債總計		\$ 14,322,311	100	13,373,581	100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613,543	100	7,975,81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750	-	33,399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7,577,793	100	7,942,4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七及十二)	4,772,467	64	5,062,708	64
營業毛利	2,805,326	36	2,879,707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46)	-	(1,52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526	-	330	-
營業毛利淨額	2,804,406	36	2,878,511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309	7	527,140	7
6200 管理費用	548,958	7	464,8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010	7	554,96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00	-	13,829	-
營業費用合計	1,648,577	21	1,560,812	20
營業淨利	1,155,829	15	1,317,69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9,278	3	76,942	1
7010 其他收入	110,717	1	92,2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89)	-	296,319	4
7050 財務成本	(14,438)	-	(5,2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718	4	124,4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886	8	584,712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44,715	23	1,902,411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2,559	5	411,079	4
本期淨利	1,382,156	18	1,491,332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6	-	(1,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04	-	(10,11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093	1	140,85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	-	2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702	1	129,62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72)	-	80,91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1	-	22,6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01)	-	103,5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701	1	233,19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0,857	19	1,724,530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82,156	18	1,492,189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382,156	18	1,491,332	20
8710 母公司業主	1,450,857	19	1,725,387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57)	-
每股盈餘(元)	\$ 7.83		8.4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7.77		8.3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科目 代號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1,765,978	820,325	1,665,388	604,488	3,868,090	6,137,966	(513,750)	(174,142)	(687,892)	8,036,377	1,072	8,037,449	
D1	-	-	-	-	1,492,189	1,492,189	-	-	-	1,492,189	(857)	1,491,332	
D3	-	-	-	-	(1,115)	(1,115)	103,574	130,739	234,313	233,198	-	233,198	
D5	-	-	-	-	1,491,074	1,491,074	103,574	130,739	234,313	1,725,387	(857)	1,724,5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87,874	-	(87,874)	-	-	-	-	-	-	-	
B3	-	-	-	83,404	(83,404)	-	-	-	-	-	-	-	
B5	-	-	-	-	(529,793)	(529,793)	-	-	-	(529,793)	-	(529,7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	(134)	-	-	-	-	-	-	-	(134)	-	(134)	
C17	-	246	-	-	-	-	-	-	-	246	-	24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D1	1,765,978	820,437	1,753,262	687,892	4,658,093	7,099,247	(410,176)	(43,403)	(453,579)	9,232,083	215	9,232,298	
D3	-	-	-	-	1,382,156	1,382,156	-	-	-	1,382,156	-	1,382,156	
D5	-	-	-	-	412	412	(25,001)	93,290	68,289	68,701	-	68,70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149,107	-	(149,107)	-	-	-	-	-	-	-	
B3	-	-	-	(234,313)	234,313	-	-	-	-	-	-	-	
B5	-	-	-	-	(618,092)	(618,092)	-	-	-	(618,092)	-	(618,0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	24,764	-	-	-	-	-	-	-	24,764	-	24,764	
C17	-	320	-	-	-	-	-	-	-	320	-	320	
M3	-	-	-	-	-	-	-	-	-	-	(215)	(215)	
N1	-	-	-	-	-	-	-	-	-	-	8,782	8,782	
Z1	\$ 1,765,978	845,521	1,902,369	453,579	5,507,775	7,863,723	(435,177)	49,887	(385,290)	10,089,932	8,782	10,098,7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詩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44,715	1,902,4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899	112,661
A20200 攤銷費用	23,017	22,6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00	13,8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03)	(2,587)
A20900 利息費用	14,438	5,293
A21200 利息收入	(209,278)	(76,942)
A21300 股利收入	(6,497)	(6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8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2,718)	(124,4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4	25,9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589	155,547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9	1,1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722	(59,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006)	72,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33,625)	(378,41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429)	(22,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70)	63,2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093)	188,36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36,062	(390,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1,593)	(14,69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21	(67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012)	31,8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6,050)	227,5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561)	19,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799	121,8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134	(146,55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1	4,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11	2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115)	(296,29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16,121)	(223,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594	1,678,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502	40,3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155	69,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38)	(5,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562)	(178,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4,251	1,604,802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6,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0	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84)	(194,1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	4,2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19)	(25,5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7,264)	(232,2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7)	8,8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528)	(444,4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95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91)	(11,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092)	(529,7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5)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增加	320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219)	(541,3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76)	(20,9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0,328	598,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537	3,539,4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7,865</u>	<u>4,137,5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982,945	100	5,266,9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25	-	28,144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4,966,520	100	5,238,8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3,536,983	71	3,680,695	70
營業毛利	1,429,537	29	1,558,111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0,922)	(1)	(49,791)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9,791	1	12,913	-
營業毛利淨額	1,438,406	29	1,521,23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8,091	6	298,911	6
6200 管理費用	129,187	3	118,3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829	7	300,6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86	-	14,442	-
營業費用合計	781,593	16	732,411	14
營業淨利	656,813	13	788,8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040	1	11,027	-
7010 其他收入	91,481	2	75,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05	-	68,741	1
7050 財務成本	(259)	-	(2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6,862	17	800,20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129	20	955,631	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37,942	33	1,744,453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55,786	5	252,264	4
本期淨利	1,382,156	28	1,492,189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6	-	(1,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04	-	(10,11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093	2	140,85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	-	279	-
	93,702	2	129,6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72)	(1)	80,91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1	-	22,6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001)	(1)	103,5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701	1	233,198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0,857	29	\$ 1,725,387	34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7.83		\$ 8.4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7.77		\$ 8.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65,978	820,325	1,665,388	604,488	3,868,090	(513,750)	(174,142)	(687,892)	8,036,377
D1 本期淨利	-	-	-	-	1,492,189	-	-	-	1,492,18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5)	103,574	130,739	234,313	233,1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1,074	103,574	130,739	234,313	1,725,38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74	-	(87,87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04	(83,404)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4)	-	-	(529,793)	-	-	-	(529,793)
D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65,978	820,437	1,753,262	687,892	4,658,093	(410,176)	(43,403)	(453,579)	9,232,083
D3 本期淨利	-	-	-	-	1,382,156	-	-	-	1,382,156
D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	(25,001)	93,290	68,289	68,70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107	-	(149,10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313)	234,313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4,764	-	-	-	-	-	-	24,764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65,978	845,521	1,902,369	453,579	5,507,775	(435,177)	49,887	(385,290)	10,089,9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37,942	1,744,4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11	51,9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473	19,0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86	14,4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40)	(1,335)
A20900	利息費用	259	218
A21200	利息收入	(50,040)	(11,027)
A21300	股利收入	(6,497)	(6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6,862)	(800,2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5)	(1,3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89	11,86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9)	36,8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49	(1,2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9,616)	(681,3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5,310)	(379,66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4,156)	(53,5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802)	(99,1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1)	1,140
A31200	存貨增加	(27,402)	(286,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583	(26,21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21	(67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5,526)	(72,45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2,516	260,7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4,118)	(32,7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800	8,1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42	12,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36	6,2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547)	(662,19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61,163)	(1,343,5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779	400,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27	9,6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0,217	607,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	(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20)	(57,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744	960,605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6,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00	500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6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7,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1)	(16,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98)	(22,5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2,531)	(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6,626)	133,8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47)	(6,16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8,092)	(529,79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20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119)	(535,9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001)	558,4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603	697,1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7,602</u>	<u>1,255,60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25,205,5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82,155,584
加：精算損益調整入保留盈餘	405,225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認列之精算損益	7,2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256,8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8,288,553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5,437,805,40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618,092,2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19,713,136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魏諦斯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

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其他職稱若干人。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附錄二》

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附錄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附錄二》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附錄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附錄二》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13.04.20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股數
董事長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23,963,007
董 事	江重良	205,374
董 事	劉文義	8,657
董 事	李盈瑩	2,031,759
獨立董事	何殷權	—
獨立董事	徐嘉連	—
獨立董事	羅文保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208,797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595,867

註1：停止過戶日：113.04.20～113.06.18

註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765,977,9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76,597,790股。



威強電工業電腦 IEI IntegrationCrp.

No. 29, Zhongxi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TEL: 886-2-86916798/+886-2-26902098 FAX: +886-2-66160028
sales@ieiworld.com www.ieiworld.com